



正本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險單號碼	: 0527 字第 97ML001661 號	
被保險人	: 均利有限公司	28748400
被保險人住址	: 242 台北縣新莊市建安街7號8F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97年12月15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98年12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止	
追溯日期	: 民國97年12月15日中午十二時	
經營業務處所	: 台北縣新莊市建安街7號8F	
經營業務種類	: 經銷商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 抗氧化雙星(膠囊) (AMAZING SERIES)	
地區限制	: 台灣地區(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令)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 NT\$2,000,000.00	

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\$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\$4,000,000.00	NT\$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NT\$1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\$10,000,000.00	

最低保費	NT\$4,500.00
預收最低保險費	NT\$4,500.00

-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-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 - 203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
 - 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
 - 302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
 -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
*** 以下空白 ***

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本保單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時，請洽本公司更改之。
2. 本保單非經加蓋本公司「出單專用圖章」，不生效力。



總經理 **陳燦煌**

副署人：
資深經理 **劉啟文**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覆核

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：台保更第 028 號

校對人員：4341

第 1 頁共 3 頁

覆核人員：4341

052797ML001661



正本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險單號碼	: 0527 字第 97ML001605 號	
被保險人	: 均利有限公司	28748400
被保險人住址	: 242 台北縣新莊市建安街7號8F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097年11月26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098年11月26日中午十二時止	
追溯日期	: 民國97年11月26日中午十二時	
經營業務處所	: 台北縣新莊市建安街7號8F	
經營業務種類	: 經銷商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 膠原蛋白粉末 (AMAZING SERIES)	
地區限制	: 台灣地區 (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令)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 NT\$2,000,000.00	

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\$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\$4,000,000.00	NT\$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NT\$1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\$10,000,000.00	

最低保費	NT\$4,500.00
預收最低保險費	NT\$4,500.00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203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

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

302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

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
以下空白

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本保單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時，請洽本公司更改之。
2. 本保單非經加蓋本公司「出單專用圖章」，不生效力。



總經理 陳燦煌

副理人 黃彩雲 經理 劉啟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 覆核